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96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剑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精工钢结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指	2012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 JIANG&JING GONG STEEL BUILDING(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215599-6870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 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7,813,350.82	2,548,967,469.79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45,494.43	103,857,374.28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55,042.04	110,000,494.73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2,556.22	-263,731,313.32	56.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215,569.61	2,100,795,882.60	3.49
总资产	7,617,699,387.10	7,403,483,163.80	2.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8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5.29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5.60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9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4,84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21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643.67
所得税影响额	-896,279.48
合计	4,690,452.3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发展，成为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经营战略，实现营业收入 30.68 亿元，同比增长 20.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0.37%；新接订单 47.17 亿元，同比下滑 8.51%；完成钢结构产量 24.79 万吨，同比增长 11.17%。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业务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结构略有变化。在中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总体思路下，部分行业企业扩张产能意愿有所下降，基建投资积极性短期内也受到影响。因此，公司的工业建筑、公共建筑业务分别同比下降 7 亿元和 12 亿元。但与此同时，商业建筑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通过收购幕墙公司形成的协同效应初显，多年探索的海外市场、总包业务也有新的发展，因此公司在商业建筑、幕墙、海外市场的业务增长，弥补了前述不利因素，剔除钢价因素影响，今年新接订单量与去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新接订单中，工业建筑业务占比 29.37%，公共建筑占比 15.83%，商业建筑占比 26.31%，幕墙业务占比为 11.64%，海外业务占比 8.76%，总承包项目占比 7.42%。

在重大合同方面，公司继续发挥品牌、技术、管理等优势，承接亿元以上工程 11 个，合同金额达 19.45 亿元，占报告期内业务承接额的 41.23%。亿元以上项目主要包括：乌兰察布会展中心（3.5 亿元）、高速·滨湖时代广场总承包工程（2.58 亿元）、重庆江北国际机场（2.20 亿元）、邯郸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体育馆）钢结构、幕墙、金属屋面工程（1.8 亿元）、ICON 云端大厦（1.73 亿元）、乌鲁木齐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冰上运动中心速滑馆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1.50 亿元）、连云港会展中心（1.3 亿元）、普洛斯 2014 财年（I 期）钢结构集团采购项目（1.29 亿元）、西安绿地中心 A 座钢结构工程（1.24 亿元）、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 03-21 地块幕墙（1.21 亿元）、青岛火车北站（1.10 亿元）等。

2、产能建设情况

为抓住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商机，以及产业带由沿海向中西部转移的机遇，公司于 2011 年先后启动了绍兴袍江一期、武汉二期、广州三水二期生产基地的新建及扩建工作，计划增加重型异型钢结构产能 5 万吨、轻型钢构件产能 8.5 万吨。2012 年，公司已完成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以上三个项目均已正式投产，有效地扩充了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

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重型、异型构件制作方面的竞争力，保障海外市场快速发展的产能需求，公司于报告期初启动了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计划新增重型、异型钢结构产能 3.5 万吨，总投资额 19,6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开工准备阶段。

3、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获得多项殊荣，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 1 项、省级 QC 成果 4 项、省级技术成果 2 项、市级 QC 成果 2 项，申报省级工法 8 项，申请专利 19 项（含 8 项发明专利）；先后荣获“安徽省企业最佳雇主”、“安徽省卓越绩效奖”、“十二五安徽省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试点企业”、“安徽省 A 级纳税信用单位”、“2012 年度浙江省先进建筑企业”等称号。公司董事会秘书连续第三年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同时连续第三年被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优秀董秘”。

4、业务模式的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首个兆瓦级别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3MWp 国家“金太阳”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成功实施并通过验收，目前电站运行情况良好。该项目有力证明了公司在设计、承建大型分布式光伏电站方面的能力，并且为后续的业务开展积累了宝贵的实验数据。

报告期内，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建筑技术体系的“钱清中学新建工程”、“绍兴县鉴湖中学迁建工程”顺利完工，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部品构建工厂做、场外工程场内做、高空作业地面做、危险作业机械做、设计计算电脑做”的多层商用集成建筑。

与此同时，相关产业政策也暖风频吹：

(1)绿色建筑相关的政策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不断政策引导建筑行业朝绿色、节能方向发展。2011 年~2013 年，中央先后颁布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政策，明确提出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等要求。在此政策引导下，各省、市、地区，都在逐步探索推动建筑工业化的扶持政策。

(2)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政策

2012 年下半年至今，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密集出台了诸如《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和相关补贴政策。根据政策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目标不断提高，补贴政策更加市场化，并且树立政策长期支持产业发展的稳定预期。与此同时，国家电网也颁布了如《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支持、简化分布式电源并网和上网

发电的措施。

5、对下半年经营情况的展望

下半年，公司仍将面临国内宏观经济调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与此同时，中国对绿色建筑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行业的引导和扶持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抓住中国城镇化、产业升级的时代机遇，继续坚持既定的战略，贯彻“整合资源求协同，专注专业强品牌；精益管理抓执行，完善绩效育人才”的年度经营思路，力争实现经营目标。

为此，在市场需求增速减缓的情况下，公司下半年继续坚持定位高端客户和高端市场，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承接高质量的订单，严控应收款风险，保持业务的稳健增长；充分利用品牌优势，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竞争优势；继续深入开展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严控成本和费用，提高经营效率；在研发上，以公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继续开展技术创新，以技术优势打造竞争壁垒；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继续开展基层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7,813,350.82	2,548,967,469.79	20.36
营业成本	2,607,750,644.62	2,118,496,113.95	23.09
销售费用	57,176,069.58	42,783,843.87	33.64
管理费用	189,984,939.46	149,912,264.35	26.73
财务费用	55,078,953.55	56,303,514.10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2,556.22	-263,731,313.32	5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4,215.84	-239,214,828.24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53,308.48	475,938,291.03	-73.43
研发支出	93,091,746.98	101,088,875.97	-7.9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工程开工量增加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工程开工量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运输费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及薪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及外币汇兑收益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工程结算回款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收购子公司及本期基建投入同比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发行公司债影响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研发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2、 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2 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 2013 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 120 亿元，三项费用控制在 7.0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接业务 47.17 亿元，完成预定目标的 39.31%，三项费用发生额为 3.02 亿元，占目标额度的 42.66%；与年初经营计划基本保持一致。

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钢结构	3,030,992,645.37	2,591,332,934.92	14.51	20.68	23.11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 其他	18,252,102.79	14,671,926.19	19.62	14.95	21.00	减少 4.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轻型钢结 构	1,067,405,827.89	922,898,044.75	13.54	26.07	28.09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 度钢结构	545,125,801.12	459,221,002.69	15.76	6.78	8.30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多高层钢 结构	970,579,475.46	823,446,624.88	15.16	17.58	18.77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围护及幕 墙系统	447,881,540.90	385,767,262.60	13.87	36.14	44.47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 其他	18,252,102.79	14,671,926.19	19.62	14.95	21.00	减少 4.01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24,491,822.01	-48.37
华北地区	349,902,531.11	20.09
华东地区	1,673,610,158.71	51.21
华南地区	193,296,827.04	-31.77

西南地区	243,868,846.17	-32.51
西北地区	89,871,745.91	16.10
华中地区	165,540,460.87	24.15
国外	208,662,356.34	536.44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374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6780.37 万元,对外股权投资额减少 90.77%。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乙级；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100	2012 年公司完成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5.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其剩余 14.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其 100%股份的购买。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610,000,000	3,792,316,782.50	770,766,971.61	48,247,442.7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900 万美元	619,749,013.60	176,168,467.81	20,428,446.28
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幕墙加工	85,000,000	855,946,855.93	194,480,683.94	4,635,819.65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 万港元	407,944,891.36	136,753,303.25	34,696,875.23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3,000,000	350,233,614.31	41,073,257.98	410,390.01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28 万美元	91,623,865.06	13,842,026.66	179,355.72

(2) 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332,102,584.79	141,743,595.47	48,247,442.7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402,546,146.97	42,827,313.39	20,428,446.28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191,315,913.49	39,571,524.26	34,696,875.23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5,800.00	完成	3,741.00	25,800.00	396.36
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00	进行中	693.23	693.23	0
合计	45,400.00	/	4,434.23	26,493.23	/

-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上述股权，并分两部分进行交割。2012 年公司完成收购其 85.50%的股权，20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收购剩余 14.50%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
-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12,500.00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该项目投资额 7,10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9,600.00 万元。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2 年末股本 586,5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3,462,640 元。另外，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上述股权，并分两部分进行交割。2012 年公司已完成 85.5%股权的收购及工商变更，报告期内已完成剩余 14.5%股权的收购及工商变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012 年 1 月 17 日《精工钢构关于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临 2012-006）。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0 年 7 月 26 日披露《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1 年 7 月 9 日披露《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01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第一个期权行权有关安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团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等有明确绩效考核指标的人员。			
报告期内授出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行使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失效的权益总额	-5,472,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5,472,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且已行使的权益总额	6,066,000			
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报告期内无调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获授和行使权益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获授 权益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 权益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 行使的权益数量
方朝阳	董事	0	0	180,000
孙关富	董事	0	0	180,000
楼宝良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57,500
钱卫军	董事	0	0	90,000
裘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	0	0	90,000
陈国栋	高级管理人员	0	0	90,000
陈水福	高级管理人员	0	0	90,000
严宏	董事	0	0	67,500
沈月华	高级管理人员	0	0	67,500
张小英	高级管理人员	0	0	36,000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计量。		
估值技术采用的模型、参数及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		

	(1) 期权的行权价 $X=10.15$ 元；(因公司 2010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行权价格调整为 6.73 元) (2) 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 2010 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故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 等待期为 1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2.6%； 等待期为 2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1%； 等待期为 3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73%； (3) 历史波动率 σ：取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 14.68%。 2、预留股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 (1) 期权的行权价 $x=12.82$ (2) 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 2011 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 3.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2 期行权。故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 等待期为 1.4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5.09%； 等待期为 2.4 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8.72%； (3) 历史波动率 σ：取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 3.08%。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分摊期间及结果	2012 年已分摊完毕，2013 年 1 月-2013 年 6 月，分摊结果为 0。

(三)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实际业绩未达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待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0%、预留股票期权的 50%，合计 547.2 万份股票因业绩未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无法行权。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3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可联合投标项目，项目金额在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临 2013-021)。截至报告期联合投

标项目实际发生额为 2.19 亿元人民币。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联合开发办公楼。2013 年 6 月 24 日，经 2013 年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2-056）及《精工钢构关于终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26）。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414.6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5,100.6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5,100.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2,034.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2,034.55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工程名称	签订/中标日期	交易方	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情况
------	---------	-----	------	--------

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及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馆钢结构工程	2012 年 2 月 15 日	绍兴县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3 亿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完成了体育场和体育馆主体钢结构的施工安装工作。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占合同金额的 57.26%。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7470 万美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主体部分制作、安装工程。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占合同金额的 50.49%。
沙特麦加火车站钢结构项目			2790 万美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在生产、安装中，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占合同金额的 29.30%。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2011 年至 2015 年	是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不断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制度文件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

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管理体系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证券投资部严格按时召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报告审阅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做好 2012 年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沟通和审计工作。完成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和公告工作。公司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审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年度财务审计等方面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7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33.40	195,940,729	0	0	质 押 181,625,000
兴业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重 庆中行新股申 购资金信托项 目<2 期>	其他	3.51	20,602,428	11,588,126	0	无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约定 购回式证券交 易专用证券账 户	其他	3.05	17,880,500	0	0	无
兴业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福 建中行新股申 购资金信托项 目<6 期>	其他	1.48	8,701,216	4,500,539	0	无
申慧珠	境 内 自	0.86	5,037,782	5,037,782	0	质 5,037,782

	然人					押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000,000	-9,919,898	0	无
赵嘉馨	境 内 自 然 人	0.79	4,651,725	4,651,725	0	质 押 4,651,725
黄阳辉	境 内 自 然 人	0.62	3,645,366	3,645,366	0	无
方朝阳	境 内 自 然 人	0.51	2,967,329	0	0	无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约定 购回式证券交 易专用证券账 户	其他	0.49	2,859,400	2,859,4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5,940,72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中行新股申购资 金信托项目<2 期>		20,602,428		人民币普通股 20,602,4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专用证券账户		17,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5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 金信托项目<6 期>		8,701,216		人民币普通股 8,701,216		
申慧珠		5,037,782		人民币普通股 5,037,78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 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赵嘉馨		4,651,725		人民币普通股 4,651,725		
黄阳辉		3,645,366		人民币普通股 3,645,366		
方朝阳		2,967,329		人民币普通股 2,967,32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专用证券账户		2,8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朝阳存在关联关系，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严宏	副董事长	90,000	67,500	-22,500	二级市场卖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9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96,906.44	79,597,89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510,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74,453,911.39	70,947,297.89
预付款项		23,929,227.21	12,741,21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001,823,275.12	979,921,202.78
存货		310,438,350.79	379,976,31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8,851,670.95	1,524,483,92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488,479,659.02	1,451,047,481.26
投资性房地产		8,204,581.44	8,389,196.40
固定资产		110,435,776.26	113,167,474.91
在建工程		3,239,036.65	3,144,460.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54,764.69	20,111,62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480.72	1,8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276.27	2,174,27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381,575.05	1,598,036,356.21
资产总计		3,180,233,246.00	3,122,520,28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3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3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636,506.63	184,650,868.03
预收款项		68,443.90	28,194,149.76
应付职工薪酬		4,081,391.24	6,523,972.04
应交税费		7,475,396.80	7,553,434.50
应付利息		13,265,721.14	34,986,112.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84,985.03	94,821,69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5,412,444.74	820,730,22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089.00	1,309,089.00
应付债券		694,043,010.70	692,313,010.7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352,099.70	693,622,099.72
负债合计		1,580,764,544.44	1,514,352,329.21
股东权益：			
股本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资本公积		463,420,194.32	463,420,194.3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893,613.90	82,893,613.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6,588,893.34	475,288,144.69
股东权益合计		1,599,468,701.56	1,608,167,95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0,233,246.00	3,122,520,28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34,695,489.73	557,578,40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3,543,305.37	73,054,724.96
应收账款	(三)	1,163,415,755.30	1,454,692,399.34
预付款项	(四)	257,556,938.08	163,284,872.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83,448,217.55	230,335,97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651,379,435.12	3,232,076,04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54,039,141.15	5,711,022,42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51,247,170.58	51,224,992.82
投资性房地产	(八)	21,033,475.08	21,602,514.66
固定资产	(九)	894,740,528.22	908,613,120.08
在建工程	(十)	11,475,265.45	31,859,188.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226,657,566.29	230,344,300.9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6,999,103.68	2,428,67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36,885,979.20	41,766,78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660,245.95	1,692,460,742.65
资产总计		7,617,699,387.10	7,403,483,16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156,000,000.00	87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430,198,652.20	377,850,208.20
应付账款	(十八)	1,805,655,972.90	1,913,755,784.49
预收款项	(十九)	731,313,418.30	708,509,30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42,606,441.51	52,285,061.59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31,520,028.81	147,704,294.17
应付利息	(二十二)	14,856,737.50	36,794,293.00
应付股利	(二十三)		709,307.0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39,450,475.42	124,855,945.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202,661,360.00	80,45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4,263,086.64	4,314,918,59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86,730,983.67	254,339,207.49
应付债券	(二十七)	694,043,010.70	692,313,010.7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996,000.00	99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769,994.37	947,648,218.21
负债合计		5,436,033,081.01	5,262,566,816.62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九)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	418,966,833.84	424,855,337.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06,462,970.28	106,462,97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067,365,898.02	986,583,043.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46,132.53	-3,671,46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215,569.61	2,100,795,882.60
少数股东权益		7,450,736.48	40,120,464.58
股东权益合计		2,181,666,306.09	2,140,916,34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17,699,387.10	7,403,483,16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55,170,158.11	312,993,933.76
减：营业成本	(四)	217,567,215.57	266,231,95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9,402.49	3,087,852.23
销售费用		3,008,959.97	3,042,346.24
管理费用		15,757,808.50	22,331,271.17
财务费用		33,023,065.69	32,430,451.37
资产减值损失		-1,353,296.43	2,435,37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0,022,177.76	228,752,07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77.76	357,646.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399,180.08	212,186,758.98
加：营业外收入		667,203.03	621,604.8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3,05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6,383.11	212,795,307.14
减：所得税费用		202,994.46	-242,98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3,388.65	213,038,295.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63,388.65	213,038,29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7,813,350.82	2,548,967,469.79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3,067,813,350.82	2,548,967,469.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4,632,233.11	2,402,607,865.4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2,607,750,644.62	2,118,496,113.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44,030,612.34	37,347,071.23
销售费用	(三十六)	57,176,069.58	42,783,843.87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89,984,939.46	149,912,264.35
财务费用	(三十八)	55,078,953.55	56,303,514.1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9,388,986.44	-2,234,94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2,177.76	-7,942,35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77.76	357,646.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03,295.47	138,417,250.5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5,977,533.78	2,914,308.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281,158.24	1,842,73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663.40	457,90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99,671.01	139,488,827.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25,802,418.90	34,596,36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97,252.11	104,892,462.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45,494.43	103,857,374.28
少数股东损益		-1,148,242.32	1,035,088.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四)	0.1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0.18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	-1,474,663.47	-404,301.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622,588.64	104,488,16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70,830.96	103,453,07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242.32	1,035,08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901,035.91	231,533,54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2,045.69	22,399,4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13,081.60	253,933,04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75,946.25	263,598,49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8,733.91	25,868,64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0,660.06	13,561,56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2,110.99	693,118,1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67,451.21	996,146,8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4,369.61	-742,213,77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4,626,02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72.63	331,15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871,152.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2.63	412,828,3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1,702.30	3,009,10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10,000.00-	104,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7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1,702.30	330,984,10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2,129.67	81,844,22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00,000.00	2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00,000.00	9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90,327,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49,692.71	63,807,33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49,692.71	264,509,6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0,307.29	670,490,39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3,808.01	10,120,84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6,463.13	74,794,17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0,271.14	84,915,01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845,426.26	1,984,029,45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1,813.50	102,90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51,783,877.84	43,271,3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821,117.60	2,027,403,72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9,511,292.54	1,807,137,38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587,597.56	185,541,91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01,222.51	138,350,56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72,063,561.21	160,105,1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563,673.82	2,291,135,0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2,556.22	-263,731,31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675.03	581,722.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75.03	581,7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6,890.87	88,388,21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408,335.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86,890.87	239,796,55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4,215.84	-239,214,82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8,549,440.00	668,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549,440.00	1,368,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950,703.82	800,461,90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45,427.70	81,974,80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9,30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96,131.52	892,811,70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53,308.48	475,938,2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889.99	-454,18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68,353.57	-27,462,03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46,397.64	375,437,39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78,044.07	347,975,36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75,288,144.69	1,608,167,95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75,288,144.69	1,608,167,95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9,251.35	-8,699,251.35
（一）净利润							14,763,388.65	14,763,38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63,388.65	14,763,388.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60,752.06				860,752.06
2．本期使用				860,752.06				860,752.0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63,420,194.32			82,893,613.90		466,588,893.34	1,599,468,70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24,999,617.56			64,176,727.37		347,895,785.88	1,423,638,13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24,999,617.56			64,176,727.37		347,895,785.88	1,423,638,13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9,500.00					171,978,675.76	178,238,175.76
（一）净利润							213,038,295.76	213,038,295.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038,295.76	213,038,295.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9,500.00						6,259,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59,500.00						6,259,5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059,620.00	-41,059,6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59,620.00	-41,059,62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82,796.03				1,282,796.03
2．本期使用				1,282,796.03				1,282,796.0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31,259,117.56			64,176,727.37		519,874,461.64	1,601,876,30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24,855,337.79			106,462,970.28		986,583,043.59	-3,671,469.06	40,120,464.58	2,140,916,34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24,855,337.79			106,462,970.28		986,583,043.59	-3,671,469.06	40,120,464.58	2,140,916,34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8,503.95					80,782,854.43	-1,474,663.47	-32,669,728.10	40,749,958.91
（一）净利润							104,245,494.43		-1,148,242.32	103,097,25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245,494.43		-1,148,242.32	103,097,252.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8,503.95						-1,474,663.47	-31,521,485.78	-38,884,653.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888,503.95						-1,474,663.47	-31,521,485.78	-38,884,653.20
（四）利润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3,462,640.00			-23,462,64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1,195,238.20						11,195,238.20
2．本期使用				11,195,238.20						11,195,238.2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18,966,833.84			106,462,970.28		1,067,365,898.02	-5,146,132.53	7,450,736.48	2,181,666,30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566,000.00	423,748,945.79			87,746,083.75		836,540,774.95	-3,132,178.30	4,724,497.19	1,936,194,12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6,566,000.00	423,748,945.79			87,746,083.75		836,540,774.95	-3,132,178.30	4,724,497.19	1,936,194,12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259,500.00					62,797,754.28	-404,301.81	29,677,396.48	98,330,348.95
（一）净利润							103,857,374.28		1,035,088.53	104,892,462.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857,374.28		1,035,088.53	104,892,462.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59,500.00						-404,301.81	29,086,062.83	34,941,261.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59,500.00								6,259,500.00
3．其他								-404,301.81	29,086,062.83	28,681,761.02
（四）利润分配							-41,059,620.00		-443,754.88	-41,503,374.8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59,620.00		-443,754.88	-41,503,374.8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576,576.41						10,576,576.41
2．本期使用				10,576,576.41						10,576,576.41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30,008,445.79			87,746,083.75		899,338,529.23	-3,536,480.11	34,401,893.67	2,034,524,47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04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受让了本公司之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同时要约收购本公司其它股东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如下：精工控股集团持有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流通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364%；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172%；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9%。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末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

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

根据 2011 年度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06.60 万普通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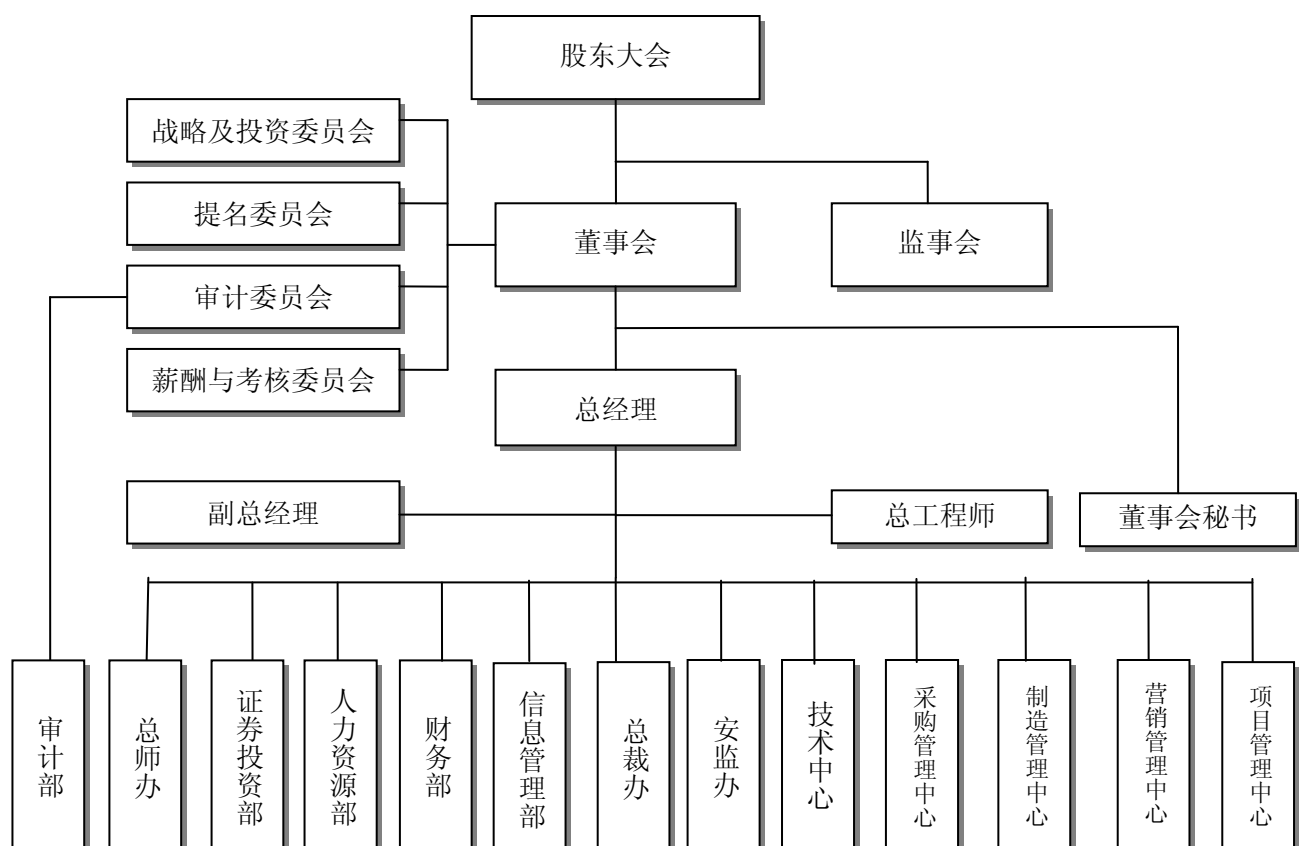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8,656.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8,65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孙公司和分公司包括：

- 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 2、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3、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
- 4、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5、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6、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7、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8、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9、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10、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1、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2、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3、香港中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 14、Purple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5、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6、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7、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8、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9、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20、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21、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2、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3、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4、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筑”）；
- 25、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6、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 27、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 28、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9、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30、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刚”）；
- 31、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钢构”）；
- 32、广州市歌德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德设计院”）；
- 33、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刚”）；
- 34、金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国际”）
- 35、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

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跌幅超过 30%及以上。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下跌持续期间一年及以上。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价格波动超过 30%。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10	9.70-3.00
机器设备	3-12	3-10	32.33-7.50
运输工具	3-10	3-10	32.33-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10	19.40-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

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计算）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

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	
软件/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

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

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车改补贴	5 年
场地租赁	10 年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2)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计量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广东金刚采用第 2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公司按照第 1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

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

人）。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5.00（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00、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00、3.00

注 1：公司本部、安徽分公司、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美建建筑、广东精工、紧固件、楚天墙体、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精锐、上海绿筑、浙江绿筑、沈阳浙精、长春浙精、广东金刚、恒远钢构、安徽金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 3% 征收营业税；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 5% 征收营业税；上海拜特、青岛设计院执行 5% 的营业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金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0-2012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13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精工工业建筑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9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轻型等钢结构产品，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900 万美元		99.93注1	99.93注1	是	75,616.99		
空间特钢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5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间衍架钢结构等钢结构产品，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550 万美元		99.93注1	99.93注1	是	12,632.93		
香港精工	控股孙公司	香港	生产、销售	9,5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9,500 万美元		99.72注 2	99.72注 2	是	1,662,072.99		
广东精工	全资子公司	佛山	生产、销售	8,000 万元	生产销售：高层重钢结构；钢结构设计、安装（持资质经营）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新加坡精工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 万新加坡元	主营钢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产品销售及材料采购	5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00	是			
澳门工程	控股孙公司	澳门	生产、销售	10 万澳门元	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材料零售	无		99.62注 3	99.62注 3	是	8,009.6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 额
沈阳浙精	控股孙公司	沈阳	销售、设计、咨 询	800 万元	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销售、 设计、施工、咨询	800 万元		99.62 注 3	99.62 注 3	是	30,116.52		
长春浙精	控股孙公司	长春	销售、设计、咨 询	400 万元	轻型、空间、高层用钢结构及 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钢结构 设计、施工	400 万元		99.62 注 3	99.62 注 3	是	15,167.82		
芜湖美建	控股孙公司	芜湖	设计、制造、销 售	100 万元	钢结构建筑产品设计、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100 万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安徽金刚	控股孙公司	芜湖	设计、制造、销 售	100 万元	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钢结构 设计、制作、安装	100 万元		100.00 注 4	100.00 注 4	是			
阿塞拜疆精工	控股孙公司	阿塞拜疆	生产、销售	10 万美元	除特许业务外，都可经营	10 万美元		99.91 注 5	99.91 注 5	是			

注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75.00%股权，同时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股权，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99.93%股权。

注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股权，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同时香港精工间接持有芜湖美建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 99.72%股权。

注 3：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 99.62%股权。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 4：本公司原持有广东金刚 85.5%的股权，本期公司收购广东金刚少数股东何卫良及股东黄庆文持有广东金刚 14.5%的股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刚 100%股权，广东金刚持有安徽金刚 100%股权。

注 5：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股权，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股权，精工国际持有阿塞拜疆精工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阿塞拜疆精工 99.91%股权。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精工钢结构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61,000 万元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61,000 万元		99.62 注 1	99.62 注 1	是	2,928,914.49		
紧固件	全资子公司	六安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生产、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	1,5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上海拜特	控股孙公司	上海	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钢结构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	5,000 万元		99.62 注 2	99.62 注 2	是	145,297.42		
楚天墙体	控股孙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2,910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及销售	2,910 万元		99.62 注 3	99.62 注 3	是	99,485.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精工重钢	全资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300 万元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	5,3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注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的股权。

注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持有上海拜特 100%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拜特 99.62%的股权。

注 3：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持有楚天墙体 100%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楚天墙体 99.62%的股权。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 额
湖北精工	控股孙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500 万美元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500 万美元		99.65 注 1	99.65 注 1	是	-22,483.6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 额
精工澳门	控股孙公司	澳门	生产销售	无	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土 木工程建筑材料零售业	1 澳门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66,749.24		
湖北建筑系 统	全资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 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 施工安装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开曼公司	控股孙公司	Cayman. Island.B.W.I		1,050 万美元	轻型工程钢结构建筑及相 关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1,050 万美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63,332.37		
美建亚洲	控股孙公司	Cayman. Island.B.W.I		1,500 万美元	轻型工程钢结构建筑及相 关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1,500 万美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70,763.88		
美建建筑	控股孙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1,1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结 构及配套的器材和配件	1,100 万美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516,539.31		
中望投资	控股孙公司	香港	实业贸易、投 资	1 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1 港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274,228.51		
精工国际钢 结构	控股子公司	香港	实业贸易、投 资	3,990 万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3,990 万港元		99.91 注 3	99.91 注 3	是	104,828.33		
亚洲建筑系 统	控股孙公司	香港	实业贸易、投 资	2 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2 港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312.9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 额
上海精锐	控股子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1,692.8 万美元	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 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等，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 咨询及售后服务	1,692.8 万 美元		99.93 注 4	99.93 注 4	是	70,942.38		
诺派建筑	控股孙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5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加工新型建筑 材料及相关配件	500 万美元		99.72 注 2	99.72 注 2	是	-16,512.33		
上海绿筑	控股孙公司	上海	设计、销售	2,500 万元	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 光伏系统设备等的设计、销 售	2500 万元		99.93 注 4	99.93 注 4	是	-4,192.53		
浙江绿筑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228 万美元	生产销售建筑金属屋面、金 属墙面、金属围炉材料及其 他钢结构产品	228 万美元		99.93 注 5	99.93 注 5	是	-3,520.59		
广东金刚	控股子公司	广州	生产、销售 设计、安装	8,500 万元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建筑 幕墙工程、新型材料研究	8,500 万元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恒远钢构	控股孙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安装	2,513 万元	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施 工安装	2,513 万元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歌德设计院	控股孙公司	广州	设计、销售	100 万元	建筑幕墙的设计、研究、销 售	100 万元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金刚国际	控股孙公司	香港	工程承揽	1 万美元	工程承揽	无		100.00 注 6	100.00 注 6	是			
青岛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青岛	设计、销售	612.5 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	612.5 万元		51.02 注 7	51.02 注 7	是	1,612,597.88		

注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股权；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65%股权。

注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股权，同时香港精工持有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2%股权。

注 3：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股权，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股权。

注 4：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股权，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上海精锐 25%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持有上海精锐、上海绿筑 99.93%股权。

注 5：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绿筑 75%股权，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浙江绿筑 25%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持有浙江绿筑 99.93%股权。

注 6：公司原持有广东金刚 85.5%的股权，本期公司收购广东金刚少数股东何卫良及股东黄庆文持有广东金刚 14.5%的股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刚 100%股权。广东金刚持有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 100%股权。

注 7：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青岛设计院 51.02%股权。

(二)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无增加合并单位的情况

2、 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的情况。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本期未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孙公司中望投资、香港精工、美建亚洲、开曼公司、阿塞拜疆精工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美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加坡精工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新加坡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本公司的孙公司精工澳门、澳门工程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澳门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澳门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本公司的孙公司亚洲建筑系统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港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53,224.28			514,208.53
美元	11,908.66	6.1787	73,580.04	21,908.66	6.2855	137,706.88
澳门元	24,678.88	0.7695	18,990.40	24,678.88	0.7804	19,259.40
新加坡元	190.72	4.8470	924.42	190.72	5.0929	971.32
小计			846,719.14			672,146.1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626,182.82			272,574,752.49
美元	3,283,414.91	6.1787	20,287,235.71	2,907,584.59	6.2855	18,275,622.94
日元	5,802,508.55	0.0626	363,237.04	1,756,905.00	0.0730	128,254.07
港元	257,912.30	0.7966	205,452.94	164,990.50	0.8108	133,774.30
澳门元	6,561,181.34	0.7695	5,048,829.04	4,077,670.40	0.7804	3,182,213.98
新加坡元	1,107,087.29	4.8470	5,366,052.10	449,957.40	5.0929	2,291,588.04
小计			235,896,989.65			296,586,205.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97,951,780.94			260,320,049.02
小计			297,951,780.94			260,320,049.02
合 计			534,695,489.73			557,578,400.9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8,334,335.28	89,477,904.05
信用证保证金		1,266,468.2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200,000.00	36,150,000.00
保函保证金	113,847,210.48	124,262,478.00
工资保证金	3,570,235.18	8,163,198.75
南京资质保证金		1,000,000.00
被冻结货币资金	3,940,000.00	3,940,000.00
合 计	301,891,780.94	264,260,049.0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769,544.15	71,654,724.96
商业承兑汇票	773,761.22	1,400,000.00
合计	63,543,305.37	73,054,724.96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3,607,400.07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300,000.00 元。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3-6-19	2013-12-19	20,000,000.00	
第二名	2013-1-24	2013-7-24	15,000,000.00	
第三名	2013-1-11	2013-7-11	10,000,000.00	
第三名	2013-4-18	2013-10-18	7,500,000.00	
第三名	2013-4-17	2013-10-17	6,000,000.00	
合计			58,500,000.00	

5、 期末无已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本期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 3000 万元，票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贴现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6、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3,145,790.91	64.60	44,157,289.54	5.00	1,150,099,805.78	68.58	57,504,990.29	5.00
1-2 年 (含 2 年)	258,247,045.24	18.89	25,824,704.54	10.00	302,411,531.34	18.03	30,241,153.13	10.00
2-3 年 (含 3 年)	93,206,778.42	6.82	27,962,033.53	30.00	84,501,683.91	5.04	25,356,652.59	30.01
3-4 年 (含 4 年)	39,150,899.45	2.86	19,575,449.73	50.00	56,053,692.57	3.34	29,548,848.76	52.72
4-5 年 (含 5 年)	35,923,593.17	2.63	28,738,874.55	80.00	25,341,217.05	1.51	21,063,886.54	83.12
5 年以上	57,444,378.74	4.20	57,444,378.74	100.00	58,742,747.41	3.50	58,742,747.41	100.00
合计	1,367,118,485.93	100.00	203,702,730.63		1,677,150,678.06	100.00	222,458,278.72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351,406,229.65	98.85	187,990,474.35	13.91	1,664,763,294.81	99.26	210,070,895.47	12.62
组合小计	1,351,406,229.65	98.85	187,990,474.35	13.91	1,664,763,294.81	99.26	210,070,895.47	1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2,256.28	1.15	15,712,256.28	100.00	12,387,383.25	0.74	12,387,383.25	100.00
合计	1,367,118,485.93	100.00	203,702,730.63		1,677,150,678.06	100.00	222,458,278.7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3,145,790.91	65.35	44,157,289.54	1,150,099,805.78	69.08	57,504,990.29
1-2 年	258,247,045.24	19.11	25,824,704.54	302,411,531.34	18.17	30,241,153.13
2-3 年	93,206,778.42	6.90	27,962,033.53	84,492,901.91	5.08	25,347,870.59
3-4 年	39,150,899.45	2.90	19,575,449.73	53,009,687.61	3.18	26,504,843.80
4-5 年	35,923,593.17	2.65	28,738,874.55	21,386,652.51	1.28	17,109,322.00
5 年以上	41,732,122.46	3.09	41,732,122.46	53,362,715.66	3.21	53,362,715.66
合计	1,351,406,229.65	100.00	187,990,474.35	1,664,763,294.81	100.00	210,070,895.4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5,712,256.28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工程建设项 目部	正常收回	账龄较长	1,500,000.00	1,500,0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 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较长	5,000,000.00	1,500,000.00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较长	8,322,618.88	2,496,785.66
西安黄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较长	5,000,000.00	4,895,989.54
荣成市文体中心工程指挥部	正常收回	账龄较长	2,999,930.00	2,363,194.00
合计			22,822,548.88	12,755,969.2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43,696.84 元，核销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的工程款，由于客户破产、注销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应收账款核销。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01,755,806.00	1-2 年	7.44
第二名	客户	68,791,629.71	1 年以内	5.03
第三名	客户	27,169,364.37	1-2 年	1.99
第四名	客户	23,649,358.94	1 年以内	1.73
第五名	客户	23,373,747.69	1 年以内	1.71
合计		244,739,906.71		17.90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372,077.48	89.06	156,196,700.30	95.66
1 至 2 年	24,270,975.81	9.42	4,166,738.56	2.55
2 至 3 年	2,216,610.51	0.86	1,179,442.75	0.72
3 年以上	1,697,274.28	0.66	1,741,990.66	1.07
合计	257,556,938.08	100.00	163,284,872.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4,722,264.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供应商	11,406,977.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供应商	11,402,852.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供应商	10,800,513.1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供应商	10,333,423.2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666,030.22		
----	--	---------------	--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282,297.38	58.23	9,764,114.89	5.00	157,494,169.27	57.42	7,874,708.42	5.00
1-2 年（含 2 年）	65,372,418.65	19.49	6,537,241.87	10.00	63,985,915.75	23.33	6,398,591.55	10.00
2-3 年（含 3 年）	45,655,856.78	13.61	13,696,757.05	30.00	20,322,227.24	7.41	6,096,668.17	30.00
3-4 年（含 4 年）	11,527,491.25	3.44	5,763,745.63	50.00	14,802,601.74	5.40	7,401,300.89	50.00
4-5 年（含 5 年）	6,860,064.69	2.04	5,488,051.76	80.00	7,511,657.16	2.74	6,009,325.73	80.00
5 年以上	10,687,110.81	3.19	10,687,110.81	100.00	10,157,561.46	3.70	10,157,561.46	100.00
合计	335,385,239.56	100.00	51,937,022.01		274,274,132.62	100.00	43,938,156.22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34,950,971.48	99.87	51,502,753.93	15.38	273,427,209.10	99.69	43,091,232.70	15.76
组合小计	334,950,971.48	99.87	51,502,753.93	15.38	273,427,209.10	99.69	43,091,232.70	1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268.08	0.13	434,268.08	100.00	846,923.52	0.31	846,923.52	100.00
合计	335,385,239.56	100.00	51,937,022.01		274,274,132.62	100.00	43,938,156.2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5,282,297.38	58.30	9,764,114.89	157,494,169.27	57.60	7,874,708.42
1-2 年	65,372,418.65	19.52	6,537,241.87	63,985,915.75	23.40	6,398,591.55
2-3 年	45,655,856.78	13.63	13,696,757.05	20,322,227.24	7.43	6,096,668.17
3-4 年	11,527,491.25	3.44	5,763,745.63	14,802,601.74	5.41	7,401,300.89
4-5 年	6,860,064.69	2.05	5,488,051.76	7,511,657.16	2.75	6,009,325.73
5 年以上	10,252,842.73	3.06	10,252,842.73	9,310,637.94	3.41	9,310,637.94
合计	334,950,971.48	100.00	51,502,753.93	273,427,209.10	100.00	43,091,232.7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34,268.08 元，由于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刘福红	正常收回	单项计提	412,655.44	412,655.44
合计			412,655.44	412,655.44

4、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客户	20,614,750.00	2-3 年	6.15	履约保证金
第二名	客户	15,000,000.00	1 年以内	4.47	履约保证金
第三名	客户	13,240,000.00	1 年以内	3.95	履约保证金
第四名	客户	7,990,000.00	1-2 年	2.38	质量保证金
第五名	客户	6,962,817.80	1 年以内	2.08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3,807,567.80		19.03	
----	--	---------------	--	-------	--

7、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978,052.27	1,006,259.65	237,971,792.62	205,364,315.30	1,006,259.65	204,358,055.65
周转材料	880,611.80		880,611.80	607,693.07		607,693.07
委托加工物资	116,885,050.57		116,885,050.57	105,508,190.68		105,508,190.68
在产品	182,841,194.04	1,253,228.14	181,587,965.90	139,907,349.19	1,169,315.96	138,738,033.23
库存商品	232,982,768.85	1,059,026.45	231,923,742.40	273,940,149.56	1,018,939.61	272,921,209.95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2,882,130,271.83		2,882,130,271.83	2,509,942,864.63		2,509,942,864.63
合计	3,654,697,949.36	3,318,514.24	3,651,379,435.12	3,235,270,562.43	3,194,515.22	3,232,076,047.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06,259.65				1,006,259.65
在产品	1,169,315.96	83,912.18			1,253,228.14
库存商品	1,018,939.61	40,086.84			1,059,026.45
合 计	3,194,515.22	123,999.02			3,318,514.2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无转回	本期无转回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无转回	本期无转回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无转回	本期无转回
------	-------------	-------	-------

4、 无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51,247,170.58	51,224,992.82
其他股权投资		
小计	51,247,170.58	51,224,992.8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1,247,170.58	51,224,992.82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49.00	49.00	42,366,713.80	16,958,686.55	25,408,027.25	58,043,393.41	862,769.34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3.70	23.70	163,662,747.54	14,102.00	163,648,645.54		-1,690,207.64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 企业其他综合收 益变动中享有的 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12,044,642.44	422,756.97		12,467,399.41	49.00	49.00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0,000.00	39,180,350.38	-400,579.21		38,779,771.17	23.70	23.70				
权益法小计		49,800,000.00	51,224,992.82	22,177.76		51,247,170.58						
合计		49,800,000.00	51,224,992.82	22,177.76		51,247,170.58						

4、 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6,512,690.33			26,512,690.33
房屋、建筑物	26,512,690.33			26,512,690.3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910,175.67	569,039.58		5,479,215.25
房屋、建筑物	4,910,175.67	569,039.58		5,479,215.25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21,602,514.66		569,039.58	21,033,475.08
房屋、建筑物	21,602,514.66		569,039.58	21,033,475.08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02,514.66		569,039.58	21,033,475.08
房屋、建筑物	21,602,514.66		569,039.58	21,033,475.08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本公司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569,039.58 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9,212,365.82	29,699,432.88	1,116,923.46	1,427,794,875.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6,633,350.97	2,491,653.05		819,125,004.02
机器设备	501,191,701.39	21,991,848.15	49,317.00	523,134,232.54
运输工具	31,960,552.36	3,073,925.17	607,111.00	34,427,366.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426,761.10	2,142,006.51	460,495.46	51,108,272.15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599,245.74	43,124,658.73	669,557.45	533,054,347.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8,645,441.16	18,567,355.81		197,212,796.97
机器设备	269,456,708.82	19,742,833.35	52,020.00	289,147,522.17
运输工具	16,364,714.61	2,001,282.61	248,845.24	18,117,151.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132,381.15	2,813,186.96	368,692.21	28,576,875.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8,613,120.08	29,699,432.88	43,572,024.74	894,740,528.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7,987,909.81	2,491,653.05	18,567,355.81	621,912,207.05
机器设备	231,734,992.57	21,991,848.15	19,740,130.35	233,986,710.3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5,595,837.75	3,073,925.17	2,359,548.37	16,310,214.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94,379.95	2,142,006.51	2,904,990.21	22,531,396.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8,613,120.08	29,699,432.88	43,572,024.74	894,740,528.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7,987,909.81	2,491,653.05	18,567,355.81	621,912,207.05
机器设备	231,734,992.57	21,991,848.15	19,740,130.35	233,986,710.37
运输工具	15,595,837.75	3,073,925.17	2,359,548.37	16,310,214.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94,379.95	2,142,006.51	2,904,990.21	22,531,396.25

本期折旧额 43,124,658.7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6,524,761.66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511,451.11 元，详见附注九。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湖北精工）	6,892,166.67	正在办理	2013 年
房屋及建筑物（紧固件）	3,959,299.01	正在办理	2013 年
房屋及建筑物（楚天墙体）	3,875,934.58	正在办理	2013 年
合计	14,727,400.26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诺派建筑生产线				12,447,841.42		12,447,841.42
美建建筑三期扩建				12,275,175.47		12,275,175.47
本公司新宿舍楼	2,400,750.00		2,400,750.00	2,015,750.00		2,015,750.00
湖北建筑系统设备 安装	739,312.31		739,312.31	1,585,258.46		1,585,258.46
精工重钢路面工程	3,695,997.50		3,695,997.50	1,000,000.00		1,000,000.00
精工工业建筑 ERP 项目	766,037.72		766,037.72	766,037.72		766,037.72
美建工厂改建	1,255,895.36		1,255,895.36	657,934.39		657,934.39
本公司辅房仓库				293,508.16		293,508.16
湖北精工抛丸机安 装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精工工业建筑办公 楼	1,231,770.72		1,231,770.72	189,069.37		189,069.37
湖北精工生产线安 装	144,749.88		144,749.88	144,749.88		144,749.88
精工钢结构会议展 览中心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本公司 BOX 生产 线大修	72,248.93		72,248.93	47,889.96		47,889.96
精工重钢待安装生 产设备	664,956.02		664,956.02	39,698.29		39,698.29
本公司办公楼展厅				21,274.89		21,274.89
美建网络、监 控、报警系统	128,547.01		128,547.01			
合计	11,475,265.45		11,475,265.45	31,859,188.01		31,859,188.0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美建建筑三期厂房扩建		12,275,175.47	1,144,870.08		13,420,045.55		完工				自筹	
诺派建筑生产线		12,447,841.42		12,447,841.42			安装完毕				自筹	
合计		24,723,016.89	1,144,870.08	12,447,841.42	13,420,045.55							

注：美建建筑三期厂房扩建完工，因土地为租赁转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60,491,507.32	241,335.00		260,732,842.32
(1).土地使用权	247,028,421.37			247,028,421.37
(2).软件\专利技术	13,463,085.95	241,335.00		13,704,420.95
2、累计摊销合计	30,147,206.41	3,928,069.62		34,075,276.03
(1).土地使用权	26,039,699.43	2,691,380.72		28,731,080.15
(2).软件\专利技术	4,107,506.98	1,236,688.90		5,344,195.8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344,300.91	241,335.00	3,928,069.62	226,657,566.29
(1).土地使用权	220,988,721.94		2,691,380.72	218,297,341.22
(2).软件\专利技术	9,355,578.97	241,335.00	1,236,688.90	8,360,225.07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专利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344,300.91	241,335.00	3,928,069.62	226,657,566.29
(1).土地使用权	220,988,721.94		2,691,380.72	218,297,341.22
(2).软件\专利技术	9,355,578.97	241,335.00	1,236,688.90	8,360,225.07

本期摊销额 3,928,069.62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6,537,440.81 元，详见附注九。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湖北精工少数股东股权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收购广东金刚	65,276,667.66			65,276,667.66	
合计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商誉的说明：

（1）本期无增加或减少商誉

（2）期末未减值的说明：

1) 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收购日至本期末的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2) 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净资产未低于收购的股权价格，未发生减值迹象。

3) 对广东金刚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收购日至本期末的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89,510.88	323,150.91	83,181.07		329,480.72
装修费	2,339,168.99	953,231.50	42,823.08		3,249,577.41
场地租赁		13,420,045.55			13,420,045.55
合计	2,428,679.87	14,696,427.96	126,004.15		16,999,103.6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质量保证金	230,024.97	241,715.97
可抵扣亏损	189,457.51	373,749.68
资产减值准备	35,837,915.12	39,691,243.31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628,581.60	1,460,079.89
合计	36,885,979.20	41,766,788.8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8,958,266.88
预提质量保证金	1,533,499.79
可抵扣亏损	757,830.05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4,190,544.01
小计	265,440,140.73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6,396,434.94	3,655,639.19	13,168,624.65	1,243,696.84	255,639,752.64
存货跌价准备	3,194,515.22	123,999.02			3,318,514.24
合计	269,590,950.16	3,779,638.21	13,168,624.65	1,243,696.84	258,958,266.88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6,000,000.00	437,000,000.00
保证借款	740,000,000.00	435,000,000.00
合计	1,156,000,000.00	872,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356,676.40	350,349,715.35
商业承兑汇票	39,841,975.80	27,500,492.85
合计	430,198,652.20	377,850,208.20

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430,198,652.20 元。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93,139,766.94	1,746,314,982.48
1-2 年	63,297,711.59	68,351,657.40
2-3 年	23,940,936.70	34,772,288.64
3 年以上	25,277,557.67	64,316,855.97
合计	1,805,655,972.90	1,913,755,784.49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16,871,260.71	680,890,038.13
1-2 年	5,307,776.94	27,238,964.16
2-3 年	9,073,427.42	268,302.65
3 年以上	60,953.23	111,998.94
合 计	731,313,418.30	708,509,303.88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应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50,324.40	194,157,344.26	204,850,166.58	24,457,502.08
(2) 职工福利费	35,462.23	8,261,598.18	8,297,060.41	
(3) 社会保险费	3,839,457.66	30,436,178.73	30,196,156.49	4,079,479.90
(4) 住房公积金	314,728.18	2,331,913.56	2,516,065.73	130,576.01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945,089.12	4,721,942.75	3,728,148.35	13,938,883.52
合计	52,285,061.59	239,908,977.48	249,587,597.56	42,606,441.5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710,405.56	-1,895,286.66
营业税	97,685,717.72	99,318,24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7,371.44	4,953,253.30
企业所得税	25,034,092.58	24,950,391.30
个人所得税	3,231,084.16	4,298,028.35
教育费附加	3,373,799.00	3,870,725.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2,431.25	1,497,087.87
水利建设基金	1,965,532.49	1,903,891.10
印花税	1,123,227.15	1,948,074.75
房产税	1,993,248.39	3,468,038.91
土地使用税	1,850,203.60	3,006,779.37
其他	483,726.59	385,062.58
合计	131,520,028.81	147,704,294.17

注：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银行借款利息	2,646,253.63	2,533,809.13
企业债券利息	12,210,483.87	34,260,483.87
合计	14,856,737.50	36,794,293.00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9,307.09	
合计		709,307.09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3,735,044.47	83,001,441.87
1-2 年	8,173,191.59	23,508,662.30
2-3 年	4,854,698.93	3,906,437.26
3 年以上	12,687,540.43	14,439,404.56
合 计	139,450,475.42	124,855,945.99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946.29	133,346.29
合 计	38,946.29	133,346.29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第一名	2,378,950.00	质量保证金	
第二名	1,704,975.00	保函保证金	
第三名	1,355,877.80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439,802.80		
----	--------------	--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661,360.00	80,454,400.00
合 计	202,661,360.00	80,454,4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2,661,360.00	80,454,400.00
合 计	202,661,360.00	80,454,4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3.6.14	美元	6.1950			6,400,000.00	40,227,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3.12.4	美元	6.1950			6,400,000.00	40,227,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2.11.27	2014.1.26	美元	6.195	20,000,000.00	123,574,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3.12.14	美元	6.195	6,400,000.00	39,543,68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4.6.14	美元	6.195	6,400,000.00	39,543,680.00		
合计					32,800,000.00	202,661,360.00	12,800,000.00	80,454,4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98,794.67	131,091,418.49
保证借款	80,323,100.00	121,938,700.00
信用借款	1,309,089.00	1,309,089.00
合计	86,730,983.67	254,339,207.49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2.11.27	2014.1.26	美元	6.1950			20,000,000.00	125,7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5.6.14	美元	6.1950	13,000,000.00	80,323,100.00	19,400,000.00	121,938,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2010.6.2	2020.6.1	人民币	5.9400		5,098,794.67		5,381,418.49
六安市财政局	2001.7.31	2015.8.6	人民币	2.5500		1,309,089.00		1,309,089.00
合计					13,000,000.00	86,730,983.67	39,400,000.00	254,339,207.49

(二十七)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精工债	700,000,000.00	2012/3/22	3 年	700,000,000.00	34,260,483.87	22,050,000.00	44,100,000.00	12,210,483.87	694,043,010.7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4,260,483.87				

本期公司已发放 2012.3.21-2013.3.22 期债券利息,共计 4,410.00 万元。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996,000.00	996,000.00
合计	996,000.00	996,000.00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合计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本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421,593,525.82		5,888,503.95	415,705,021.87
2.其他资本公积	3,261,811.97			3,261,811.97
合计	424,855,337.79		5,888,503.95	418,966,833.84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1,195,238.20	11,195,238.20	
合计		11,195,238.20	11,195,238.20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 2%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3 年 6 月 30 日应计提 11,195,238.20 元，实际已列支 11,195,238.20 元。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462,970.28			106,462,970.28
合计	106,462,970.28			106,462,970.28

注：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6,583,04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45,49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462,640.00	注 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7,365,898.02	

注 1：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根据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2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62,640.00 元。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49,244,748.16	2,527,461,659.99
其他业务收入	18,568,602.66	21,505,809.80
营业成本	2,607,750,644.62	2,118,496,113.9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建筑业	3,030,992,645.37	2,591,332,934.92	2,511,582,750.72	2,104,863,125.12
(2) 工业	18,252,102.79	14,671,926.19	15,878,909.27	12,125,969.56
合计	3,049,244,748.16	2,606,004,861.11	2,527,461,659.99	2,116,989,094.6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业务	3,030,992,645.37	2,591,332,934.92	2,511,582,750.72	2,104,863,125.12
紧固件及其他	18,252,102.79	14,671,926.19	15,878,909.27	12,125,969.56
合计	3,049,244,748.16	2,606,004,861.11	2,527,461,659.99	2,116,989,094.6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840,582,391.82	2,440,006,428.53	2,494,675,861.03	2,092,882,979.58
国外	208,662,356.34	165,998,432.58	32,785,798.96	24,106,115.10
合计	3,049,244,748.16	2,606,004,861.11	2,527,461,659.99	2,116,989,094.6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80,628,944.69	5.89
第二名	144,603,763.28	4.71
第三名	106,628,899.32	3.48
第四名	76,179,871.42	2.48
第五名	68,610,228.88	2.24
合计	576,651,707.59	18.80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062,433.46	29,472,497.10	详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6,931.33	3,566,436.40	
教育费附加	3,607,054.87	3,448,553.55	
水利建设基金	2,464,261.36	598,316.12	
其他	849,931.32	261,268.06	
合计	44,030,612.34	37,347,071.23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20,483,484.70	16,972,863.36
运输费	15,041,950.88	6,580,456.88
差旅费	4,562,870.61	4,681,657.01
业务招待费	6,660,463.57	5,827,647.68
办公费	1,626,029.20	1,081,634.05
房租水电费	1,107,945.81	1,041,532.09
广告宣传费	1,248,503.57	1,276,694.92
其他	6,444,821.24	5,321,357.88
合计	57,176,069.58	42,783,843.87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88,643,102.06	80,699,881.66
折旧	13,689,151.54	11,061,153.51
业务招待费	5,744,067.11	4,779,224.84
差旅费	8,167,479.11	5,731,358.82
办公费	5,451,319.10	4,585,165.06
股权激励管理费		6,259,500.00
其他	68,289,820.54	36,795,980.46
合计	189,984,939.46	149,912,264.3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6,035,925.11	52,208,901.29
减：利息收入	4,467,342.86	4,280,646.23
汇兑损益	-10,498,020.96	3,168,605.82
其他	4,008,392.26	5,206,653.22
合计	55,078,953.55	56,303,514.10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9,512,985.46	-2,253,209.78
存货跌价损失	123,999.02	18,267.69
合计	-9,388,986.44	-2,234,942.09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77.76	357,64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00,000.00
合计	22,177.76	-7,942,353.86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	本期金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22,756.97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79.21
合计	22,177.76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72.42	193,053.31	1,972.4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72.42	193,053.31	1,972.42
政府补助	5,084,848.32	2,048,963.29	5,084,848.32
赔偿金收入	4,500.00	93,796.00	4,500.00
违约金收入	59,000.03	69,936.60	59,000.03
罚款收入	292,872.26	178,672.61	292,872.26
其他	534,340.75	329,886.31	534,340.75
合计	5,977,533.78	2,914,308.12	5,977,533.78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税收奖励	631,804.42	318,002.29
(2)人才补贴和奖励	180,000.00	126,000.00
(3)建筑业政策奖励资金	300,000.00	950,000.00
(4)创业创新启动资金补助	57,500.00	400,000.00
(5)小巨人奖	1,220,000.00	
(6)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765,000.00	
(7)国际编制经费补贴	10,000.00	
(8)科学技术奖励	86,800.00	
(9)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250,000.00	
(10)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	45,000.00	
(11)转型升级财政扶持资金	347,500.00	
(12)境外工程专项贷款贴息补助	798,295.00	
(13)其他	392,948.90	254,961.00
合 计	5,084,848.32	2,048,963.29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663.40	457,908.79	66,663.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663.40	457,908.79	66,663.40
捐赠支出	200,000.00	1,150,000.00	200,000.00
其 他	14,494.84	234,822.37	14,494.84
合计	281,158.24	1,842,731.16	281,158.2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921,609.26	33,573,253.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80,809.64	1,023,110.94
合计	25,802,418.90	34,596,364.67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4,245,494.43	103,857,374.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4,245,494.43	103,857,374.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6,571,906.98	587,436,7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86,566,000.00	586,566,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5,906.98	870,771.43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6,571,906.98	587,436,771.43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4,663.47	-404,301.8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474,663.47	-404,301.81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474,663.47	-404,301.81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往来款	13,146,500.00
收保证金	28,192,721.65
财政补助	5,084,848.32
利息收入	4,467,342.86
其他	892,465.01
合 计	51,783,877.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保证金	60,601,557.11
运输费	15,041,950.88
差旅费	12,730,349.72
业务招待费	12,404,530.68
办公费	7,077,348.30
房租水电费	7,910,498.36
汽车费	3,631,813.38
手续费支出	4,008,392.2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65,862.62
其他	46,191,257.90
合 计	172,063,561.21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97,252.11	104,892,46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88,986.44	-2,234,94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93,698.31	38,368,565.45
无形资产摊销	3,928,069.62	3,841,49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04.15	259,16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4,690.98	264,855.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035,925.11	52,208,90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77.76	7,942,35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0,809.65	3,755,05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427,386.93	-196,696,855.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76,975.68	-106,656,61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07,430.70	-175,935,253.3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6,259,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2,556.22	-263,731,313.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678,044.07	347,975,360.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946,397.64	375,437,39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68,353.57	-27,462,031.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03,678,044.07	347,946,397.64
其中：库存现金	846,719.14	672,14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896,989.65	296,586,20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934,335.28	50,688,045.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78,044.07	347,946,397.64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34,695,489.73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231,017,445.66 元，
系三个月以上的保证金未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控股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	32,000 万元	33.40	33.40	注	74702069-1

注:本公司最终法人实际控制人为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工业建筑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陈水福	生产、销售	900 万美元	99.93	99.93	76391743-1
空间特钢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	550 万美元	99.93	99.93	76253883-5
广东精工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钱卫军	生产、销售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779326-2
新加坡精工	全资子公司	其他	新加坡	孙关富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00	
精工重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300 万元	100.00	100.00	55752383-7
精工钢结构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61,000 万元	99.62	99.62	71252825-X
紧固件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	孙关富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100.00	100.00	76477663-4
上海拜特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楼宝良	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99.62	99.62	73540949-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精工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钱卫军	制造、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500 万美元	99.65	99.65	78199019-X
楚天墙体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孙关富	生产销售	2,910 万元	99.62	99.62	68880988-6
湖北建筑系 统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钱卫军	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341661-7
开曼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	开曼群岛	裘建华	设计、制造、销售	1,050 万美元	99.72	99.72	
美建亚洲	控股孙公司	其他	开曼群岛	裘建华	设计、制造、销售	1,500 万美元	99.72	99.72	
美建建筑	控股孙公司	中外合作	上海	裘建华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1,100 万美元	99.72	99.72	60728866-1
中望投资	控股孙公司	其他	香港	沈月华	贸易、投资	1 美元	99.72	99.72	
精工澳门	控股孙公司	其他	澳门	裘建华	生产、销售	1 澳门元	99.72	99.72	
澳门工程	控股孙公司	其他	澳门	陈国栋	生产、销售	10 万澳元	99.62	99.62	
香港精工	控股孙公司	其他	香港	裘建华	生产、销售	9,500 万美元	99.72	99.72	
精工国际钢 结构	控股子公司	其他	香港	陈国栋	贸易、投资	3,990 万港元	99.91	99.91	
沈阳浙精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楼宝良	销售、设计	800 万元	99.62	99.62	57346709-7
长春浙精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楼宝良	销售、设计	400 万元	99.62	99.62	58620397-1
芜湖美建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吴春华	设计、销售、制造	100 万元	99.72	99.72	58610750-9
亚洲建筑系 统	控股孙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香港	孙关富	贸易、投资	2 港元	99.72	99.72	
上海精锐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楼宝良	设计、销售	1,692.80 万美元	99.93	99.93	77578947-3
浙江绿筑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	228 万美元	99.93	99.93	76520846-0
诺派建筑	控股孙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上海	余小翔	设计、制造、销售	500 万美元	99.72	99.72	77021295-8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绿筑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国军	设计、销售	2,500 万元	99.93	99.93	69726995-7
阿塞拜疆精工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塞拜疆	陈国栋	设计、销售	10 万美元	99.91	99.91	
广东金刚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何卫良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8,500 万元	100.00	100.00	779966262-2
恒远钢构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何卫鑫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2,513 万元	100.00	100.00	75590834-0
歌德设计院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黄庆文	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7600335-1
金刚国际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黄庆文	工程承揽	1 万美元	100.00	100.00	
安徽金刚	控股孙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何卫良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9572313-5
青岛设计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彭青军	建筑工程设计	612.5 万元	51.02	51.02	71804138-9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孙关富	设计、安装	2,000.00 万元	49.00	49.00	无	76628136-0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苏州	卜基田	投资	16,880.00 万元	23.70	23.70	无	58665563-6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6479600-2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736336-1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3383573-4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275226-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4213917-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966193-3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6253376-X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7075868-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2362956-6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3840053-7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0966291-X
精工控股集团	控股股东	74702069-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758731-7
湖北精功液压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3910986-4
绍兴县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587077-5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69899130-0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764111-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014449-7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1327080-1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2750967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747577-9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6170416-8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9500315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332.31	0.15	454.42	0.23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礼品、服务	市价	2.92	0.00		
会稽山(北京)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购礼品	市价	9.46	0.00	2.24	0.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市价	59.25	0.03	22.28	0.01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加工劳务	市价	131.52	0.06	82.00	0.0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维修	市价	1,232.28	0.57	363.23	0.18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市价	409.74	0.19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710.77	0.33	1073.80	0.53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市价	135.59	0.06	43.53	0.02
绍兴县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市价	128.10	0.06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电费	市价	58.21	0.03	33.32	0.02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市价		0.00	0.59	0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购礼品	市价	1.84	0.00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电费	市价	32.05	0.01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3.20	0.00		
合计：			3,247.24	1.49	2075.41	1.03

关联交易说明：

-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美建建筑、上海诺派、湖北精工销售材料 332.31 万元。
- （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礼品 2.92 万元。
- （3） 会稽山(北京)经贸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礼品 9.46 万元。
- （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建筑销售礼品 59.25 万元。
- （5）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以市价为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提供加工劳务 0.54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材料 130.98 万元。
- （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销售材料 225.05 万元；以市价向美建建筑、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精工工业建筑销售设备 972.80 万元；以市价向浙江精工销售水电 34.43 万元。
- （7）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绿筑光能提供建筑劳

务 139.06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材料 1.08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设备 269.60 万元；

- (8)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上海诺派、上海精锐、广东金刚销售材料 710.77 万元。
- (9)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销售礼品 135.59 万元。
- (10) 绍兴县精诚物流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和精工重钢提供运输劳务 128.10 万元。
- (11)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58.21 万元。
- (12)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浙江绿筑销售礼品 1.84 万元。
- (13)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紧固件销售电力 32.05 万元。
- (14)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绿筑光能销售材料 3.20 万元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电费	市价			34.59	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83.58	0.03	47.56	0.0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	市价	121.77	0.04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3.48	0.0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2.82	0.00	85.95	0.03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商品	市价	11,575.64	3.77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70.74	0.02	71.28	0.03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市价			0.51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市价	0.63	0.0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工程	市价	1,218.70	0.40		
合计：			13,077.36	4.26	239.89	0.09

注 1：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83.58 万元

注 2：美建建筑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该建筑工程合同总价为 386.78 万元，2013 年美建建筑确认营业收入 121.77 万元。

注 3：精工重钢以市价向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3.48 万元

注 4：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3.48 万元

注 5：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中标并签订钱清中学及鉴湖中学钢结构集成项目，合同总额分别为 1.14 亿元及 1.39 亿元，2013 年累计确认工程收入 11,465.15 万元。广东精工以市价向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该建筑工程合同总价为 140.82 万元，2013 年广东精工确认营业收入 106.84 万元。上海诺派以市价向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3.65 万元。

注 6：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70.74 万元。

注 7：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63 万元。

注 8：绿筑光能以市价向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屋顶光伏并网发电工程，该建筑工程合同总价为 2,986 万元，2013 年绿筑光能确认营业收入 1,218.70 万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钢结构	宿舍楼	2012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455,107.50
小计					455,107.50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3.05.16	2013.11.16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3.03.05	2013.09.0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1.11	2013.07.11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05.22	2013.08.2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6.21	2013.09.21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05.22	2013.11.2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3.01.08	2014.01.08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4.12	2014.04.1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2.08.21	2013.08.2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2.08.24	2013.08.23	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2.10.30	2014.03.2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09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21	否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63,881.70 (新加坡元)	2011.9.14	2013.6.27	是
精工控股集团	精工钢结构	25,800,000.00 (美元)	2011.06.15	2015.06.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2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3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3 年 9 月 5 日；

(3)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3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为开具该银行承兑汇票存入 9,000,000.00 元保证金，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

(4)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1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为开具该银行承兑汇票存入 4,500,000.00 元保证金，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

(5)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3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为开具该银行承兑汇票存入 9,000,000.00 元保证金，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

(6)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合肥皖江路支行 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为开具该银行承兑汇票存入 1,500,000.00 元保证金，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7)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08 日至 2014 年 1 月 08 日；

(8)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3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

(9)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10)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

(11)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以原值 6,725,976.31 元，净值 5,318,523.6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6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上述银行借款同时由楚天墙体以原值 20,300,000.00 元，净值 18,430,755.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湖北精工以原值 52,393,766.21 元，净值 36,814,665.4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13,694,341.00 元，净值 11,721,024.31 元的土地使用权；紧固件以原值 9,390,309.64 元，净值 7,590,519.0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2,634,072.00 元，净值 2,215,532.08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6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13)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

(14)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163,881.70 新加坡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的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15)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5,800,000.00 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6,6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上述美元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89	34.64	692.89	34.64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26.40	137.29	634.22	139.6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68.27	69.77	627.18	31.36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19.00	380.00	19.00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9.68	87.23	259.68	72.21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6.53	58.43	3,707.15	185.3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1.57	0.5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0.35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3.79	0.23	0.88	0.04
预付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		232.06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89		32.13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3.00		3.00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9.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8.87	1.98	28.08	1.4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7.00	0.3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2.15	4.30	2.15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6	0.05		

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830.08	1,169.51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8.31	668.4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1	222.01
	绍兴县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23.67	137.59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14.82	126.77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100.93	106.91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04	46.04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4.45
	湖北楚天精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0.37	0.37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13.11	
预收账款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6.29	136.29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6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7.7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03.83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0	207.57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	9.70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3.22	3.2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9	3.89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

七、 股份支付

本期无股份支付

八、 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1、2012 年 11 月 21 日，无锡市玉邦树脂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玉邦”）起诉至绍兴县人民法院，要求精工钢结构支付其油漆款 493,524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2012 年 12 月 27 日，精工钢结构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绍兴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讼，要求：（1）无锡玉邦赔偿因所供油漆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精工钢结构的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2）无锡玉邦返还精工钢结构已付油漆款 287,865.5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我司申请损失鉴定，现等待法院通知。

2、2012 年 8 月 30 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铁”）起诉至绍兴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浙江华铁原与精工钢结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并要求精工钢结构支付租赁款 2,809,982.42 元、逾期付款损失 480,045.30 元和返还未归还的资产。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394 万元的银行存款因该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一审结束，双方均提出上诉，现二审阶段。

3、2011 年 9 月 16 日，成都固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固得”）起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诺派建筑支付成都固得欠款 1,297,707.40 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诺派建筑支付成都固得推广咨询费用 941,351.60 元，以及该款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诺派建筑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二审结束，等待判决书。

4、2011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固越建材有限公司起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诺派建筑和上海史帝来建材有限公司赔偿成都固越建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996,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还在渝北区人民法院，未审理。

（二）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各子公司	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	85,100.67
各子公司	各类保函	46,913.94

注：上述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 承诺事项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4,3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336,635.3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115,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5,676,588.0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2,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通知存款，2,06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3、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5,165,335.2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188,399.4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010,235.1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4、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诺派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515,794.8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5、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8,769,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129,792.8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5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7、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2,4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广东金刚货币资金中有 22,7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款。

9、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原值为 73,374,937.09 元，净值为 56,348,179.1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8,995,747.50 元，净值为 7,303,610.7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的 10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01 日至 2014 年 2 月 01 日；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04 日至 2014 年 3 月 04 日。

10、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精工以原值 91,298,969.20 元，净值 79,866,431.6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10,536,300.00 元，净值 9,289,509.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农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1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2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

1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楚天墙体以原值 20,300,000.00 元，净值 18,430,755.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湖北精工以原值 52,393,766.21 元，净值 36,814,665.4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13,694,341.00 元，净值 11,721,024.31 元的土地使用权；紧固件以原值 9,390,309.64 元，净值 7,590,519.0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 2,634,072.00 元，净值 2,215,532.0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精工控股集团以原值 6,725,976.31 元，净值 5,318,523.64 元的土地使用权共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的 6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

1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共同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进出

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5,800,000.00 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6,6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13、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精工工业建筑以原值 45,999,093.75 元，净值 28,885,058.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23,985,068.80 元，净值 21,279,180.8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本公司共同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20,000,000.00 美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10,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5,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5,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

14、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精工工业建筑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2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15、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空间特钢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2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16、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的 4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

17、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精工钢结构在汇丰银行杭州分行的 8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18、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美建建筑在中国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的 4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7 日，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19、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美建建筑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美建建筑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 4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

2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美建建筑在光大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的 4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22、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上海精锐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2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23、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广东金刚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枝湾支行的5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6日。

24、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广东金刚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的2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

25、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广东金刚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的20,000,000.00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5日起至2013年9月19日；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3日。

26、截止2013年6月30日，上海拜特以原值为58,481,492.02元，净值为44,802,477.35元的房屋建筑物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48,000,000.00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5日。

27、截止2013年6月30日，精工钢结构以原值16,078,332.08元，净值9,288,785.79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以原值为21,900,000.00元，净值为15,622,615.5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31,000,000.00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7日。

28、截止2013年6月30日，精工钢结构以原值为20,084,704.53元，净值为10,200,426.87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以原值为21,900,000.00元，净值为15,622,615.52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在农业银行绍兴支行的27,0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17,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2日；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22日至2014年2月21日。

29、截止2013年6月30日，精工钢结构以原值为50,971,910.96元，净值27,468,966.68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21,900,000.00元，净值15,622,615.52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12,000,000.00元保证金为精工钢结构向交通银行轻纺城分行4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7月27日。

30、截止2013年6月30日，空间特钢以原值10,371,953.19元，净值7,448,532.91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12,108,127.50元，净值10,675,212.9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空间特钢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30,0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23日至2013年8月22日。

31、截止2013年6月30日，广东精工以原值9,918,718.64元，净值8,797,407.50元

的房屋建筑物，为广东精工在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的 5,098,794.67 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289,035.59	73.35	2,166,422.49	3.53	42,236,299.96	51.64	866,186.26	2.05
1-2 年 (含 2 年)	7,672,469.34	9.18	767,246.94	10.00	29,711,558.97	36.33	2,739,451.92	9.22
2-3 年 (含 3 年)	10,660,950.26	12.76	3,198,285.07	30.00	3,457,045.77	4.23	1,037,113.73	30.00
3-4 年 (含 4 年)	1,926,821.40	2.31	963,410.70	50.00				
4-5 年 (含 5 年)					925,725.50	1.13	740,580.40	80.00
5 年以上	2,004,944.77	2.40	2,004,944.77	100.00	5,454,154.96	6.67	5,454,154.96	100.00
合计	83,554,221.36	100.00	9,100,309.97		81,784,785.16	100.00	10,837,487.2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	65,593,635.37	78.50	9,100,309.97	13.87	54,555,170.64	66.71	10,837,487.27	19.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960,585.99	21.50			27,229,614.52	33.29		
组合小计	83,554,221.36	100.00	9,100,309.97	10.89	81,784,785.16	100.00	10,837,487.27	13.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83,554,221.36	100.00	9,100,309.97		81,784,785.16	100.00	10,837,487.2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328,449.60	66.05	2,166,422.49	17,323,725.19	31.75	866,186.26
1—2 年	7,672,469.34	11.70	767,246.94	27,394,519.22	50.21	2,739,451.92
2—3 年	10,660,950.26	16.25	3,198,285.07	3,457,045.77	6.34	1,037,113.73
3—4 年	1,926,821.40	2.94	963,410.70			
4—5 年				925,725.50	1.70	740,580.40
5 年以上	2,004,944.77	3.06	2,004,944.77	5,454,154.96	10.00	5,454,154.96
合计	65,593,635.37	100.00	9,100,309.97	54,555,170.64	100.00	10,837,487.27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建建筑	6,649,343.32			控股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	3,907,096.57			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结构	3,219,183.79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精工	1,998,296.14			控股子公司
湖北精工工业	1,445,391.89			控股子公司
长江紧固件	515,231.00			控股子公司

湖北精工	186,032.27			控股子公司
上海精锐	40,011.01			控股子公司
合计	17,960,585.99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0,777,833.52	1 年以内	12.90
第二名	控股孙公司	6,649,343.32	1 年以内	7.96
第三名	客户	5,457,220.71	2-3 年以内	6.53
第四名	客户	5,213,800.00	1 年以内	6.24
第五名	客户	4,840,000.00	1 年以内	5.79
合计		32,938,197.55		39.42

7、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96,790.61	2.51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的情况。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2,828,069.32	98.71	504,406.38	0.05	944,344,988.93	96.01	624,385.74	0.07
1-2 年 (含 2 年)	6,681,347.54	0.66	668,134.75	10.00	33,944,518.80	3.45	498,883.54	1.47
2-3 年 (含 3 年)	3,852,616.22	0.38	1,155,784.86	30.00	2,457,700.00	0.25	737,31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1,520,111.86	0.15	760,055.94	50.00	2,057,352.22	0.21	1,028,676.11	50.00
4-5 年 (含 5 年)	147,560.55	0.02	118,048.44	80.00	29,491.10	0.00	23,592.88	80.00
5 年以上	835,101.45	0.08	835,101.45	100.00	744,802.68	0.08	744,802.68	100.00
合计	1,005,864,806.94	100.00	4,041,531.82		983,578,853.73	100.00	3,657,650.95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计提	23,124,865.17	2.30	4,041,531.82	17.48	22,765,896.25	2.31	3,657,650.95	16.07
组合 3：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982,739,941.77	97.70			960,812,957.48	97.69		
组合小计	1,005,864,806.94	100.00	4,041,531.82	0.40	983,578,853.73	100.00	3,657,650.95	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5,864,806.94	100.00	4,041,531.82	0.40	983,578,853.73	100.00	3,657,650.9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1 年以内	10,088,127.55	43.62	504,406.38	12,487,714.82	54.85	624,385.74
1—2 年	6,681,347.54	28.89	668,134.75	4,988,835.43	21.91	498,883.54
2—3 年	3,852,616.22	16.67	1,155,784.86	2,457,700.00	10.80	737,310.00
3—4 年	1,520,111.86	6.57	760,055.94	2,057,352.22	9.04	1,028,676.11
4—5 年	147,560.55	0.64	118,048.44	29,491.10	0.13	23,592.88
5 年以上	835,101.45	3.61	835,101.45	744,802.68	3.27	744,802.68
合计	23,124,865.17	100.00	4,041,531.82	22,765,896.25	100.00	3,657,650.95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659,882,903.17			控股子公司
金刚幕墙	202,583,277.38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精工	46,631,276.26			控股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	33,899,859.50			控股子公司
长江紧固件	29,607,998.54			控股子公司
精工重钢	3,947,383.51			控股子公司
诺派建筑	3,292,871.74			控股子公司
美建建筑	1,768,466.67			控股子公司
青岛设计院	1,000,000.00			控股子公司
湖北精工工业	120,105.00			控股子公司
恒远钢构	5,000.00			控股子公司
空间特钢	800.00			控股子公司
合 计	982,739,941.77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659,882,903.17	1 年以内	65.60	往来款
第二名	控股子公司	202,583,277.38	1 年以内	20.14	往来款
第三名	控股子公司	46,631,276.26	1 年以内	4.64	基建款
第四名	控股子公司	33,899,859.50	1 年以内	3.37	往来款
第五名	控股子公司	29,607,998.54	1 年以内	2.94	往来款
合计		972,605,314.85		96.69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中无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余额。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12,044,642.44	422,756.97		12,467,399.41	49	49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0,000.00	39,180,350.38	-400,579.21		38,779,771.17	23.7	23.7				
权益法小计		49,800,000.00	51,224,992.82	22,177.76		51,247,170.58						
子公司：												
精工钢结构	成本法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99.62	99.62				
精工工业建筑	成本法	46,482,632.93	46,482,632.93			46,482,632.93	75	75				
空间特钢	成本法	31,252,986.00	31,252,986.00			31,252,986.00	75	75				
湖北建筑系统	成本法	62,612,523.04	62,612,523.04			62,612,523.04	100	100				
广东精工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100				
香港精工	成本法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26.32	26.32				
新加坡精工	成本法	2,527,700.00	2,527,700.00			2,527,700.00	100	100				
紧固件	成本法	13,439,704.44	13,439,704.44			13,439,704.44	100	1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精工重钢	成本法	52,215,451.13	52,215,451.13			52,215,451.13	100	100				
上海精锐	成本法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75	75				
青岛设计院	成本法	3,125,000.00	3,125,000.00			3,125,000.00	51.02	51.02				
金刚幕墙	成本法	220,590,000.00	220,590,000.00	37,410,000.00		258,000,000.00	100	100				
精工国际结构	成本法	69,374,646.80	69,374,646.80			69,374,646.80	75	75				
浙江绿筑	成本法	19,620,000.00	11,186,787.96			11,186,787.96	75	75				
子公司小计		1,408,255,700.48	1,399,822,488.44	37,410,000.00		1,437,232,488.44						
合计		1,458,055,700.48	1,451,047,481.26	37,432,177.76		1,488,479,659.02						

注 1：2013 年 6 月，依据协议，何卫良及股东黄庆文将其持有的广东金刚 14.50%股权以 37,4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与本公司；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1,009,953.41	307,658,102.96
其他业务收入	4,160,204.70	5,335,830.80
营业成本	217,567,215.57	266,231,956.9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业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307,658,102.96	266,162,567.41
合计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307,658,102.96	266,162,567.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业务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307,658,102.96	266,162,567.41
合计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307,658,102.96	266,162,567.4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307,658,102.96	266,162,567.41
合计	251,009,953.41	217,546,143.31	307,658,102.96	266,162,567.4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3,049,031.29	12.95
第二名	28,827,420.26	11.30
第三名	19,181,496.85	7.52
第四名	18,793,186.44	7.36
第五名	16,832,000.99	6.60
合计	116,683,135.83	45.7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247,253,270.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77.76	357,64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858,839.81
合 计	30,022,177.76	228,752,076.76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海精锐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	本期金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22,756.97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79.21
合 计	22,177.76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63,388.65	213,038,29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3,296.43	2,435,37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5,617.36	4,980,726.52
无形资产摊销	1,356,692.34	1,351,10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14.40	-42,83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0.00	13,056.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59,176.35	33,641,08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22,177.76	-228,752,07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994.46	-242,98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37,960.86	-11,819,660.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18,601.48	-645,241,42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816,388.36	-117,833,935.93
其他		6,259,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4,369.61	-742,213,775.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60,271.14	84,915,01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56,463.13	74,794,17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3,808.01	10,120,840.63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9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4,84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21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696,375.54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896,27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643.67	
合计	4,690,452.3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17	0.17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57,556,938.08	163,284,872.27	57.73	主要为支付备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475,265.45	31,859,188.01	-63.98	主要为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定资 产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999,103.68	2,428,679.87	599.93	主要为增加场地租赁费影响所 致
短期借款	1,156,000,000.00	872,000,000.00	32.57	主要为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所致
应付利息	14,856,737.50	36,794,293.00	-59.62	主要为支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应付股利		709,307.09	-100.00	主要为支付少数股东红利影响 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02,661,360.00	80,454,400.00	151.90	主要为长期借款转入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86,730,983.67	254,339,207.49	-65.90	主要为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 负债影响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46,132.53	-3,671,469.06	-40.17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450,736.48	40,120,464.58	-81.43	主要为本期收购子公司影响所 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7,176,069.58	42,783,843.87	33.64	主要为运输费结算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22,177.76	-7,942,353.86	100.28	主要为本期无股权处置影响所 致

				致
营业外收入	5,977,533.78	2,914,308.12	105.11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1,158.24	1,842,731.16	-84.74	主要为上期公益捐赠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48,242.32	1,035,088.53	-210.93	主要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74,663.47	-404,301.81	-264.74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845,426.26	1,984,029,456.98	40.56	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及本期工程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1,813.50	102,909.54	4945.03	主要为本期出口货物增加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9,511,292.54	1,807,137,380.49	32.78%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影响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587,597.56	185,541,917.90	34.52	主要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及职工薪酬增加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6,890.87	88,388,214.39	-74.0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基建投资减少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675.03	581,722.12	-34.22	主要为本期处置资产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1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408,335.97	-100.00	主要为本期投资减少影响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发行债券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45,427.70	81,974,800.98	36.80	主要为本期支付债券及借款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889.99	-454,181.08	-334.82	主要为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

